

應備文件：

1.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乙份。
2. 申請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3. 倘申請人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另需提供親子關係證明正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提供我國有效監護權證明文件)親簽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
4. 僑居身分加簽：旅居國外申請僑居加簽，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已取得僑居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
 - B. 居住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且在僑居國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國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C. 15 歲當年之 12 月 31 日前出境。
 - D.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必須符合 16 歲至 18 歲（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 183 天；屆役齡（即 19 歲）倘有返國紀錄（含持外國護照），須於其屆役齡後第一次返國前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始得辦理。
 - E. 符合以上條件者，請提供居住證明如報稅單、工作證明、水電費單據、銀行存款或對帳單或學校彌封成績單等。
5. 加簽或修正外文別名(Also Known As)：附上已使用該名之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有效駕照或法院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6. 出生地修正：需換領新照。請繳驗出生證明正本、載有出生地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若無法提供，請詳填並親簽「出生地具結書」。
7. 更改或修正中文姓名：須換領新照，並繳驗已改用新名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8. 更改或修正外文姓名：須換領新照，並繳驗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經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外國政府機關核發文件。
9.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費用及收費方式：

1. 本項申請免收規費，若辦理僑居加簽，「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每份\$4。
2. 本處僅接受美金匯票、Cashier's Check 或現金（僅限親自來處辦理）、私人或公司支票一概不受理。受款人請填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辦理時間依個案處理，僑居身分加簽，受理日為自本處收到申請人入國日期紀錄後起算。

1. 本人親自送件：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送件。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或 FedEx。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Office: 305-443-8917 E-Mail: tecomia@mofa.gov.tw

Office Hour: 9:00AM-12:00PM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MIA>

☐普通

收件號碼：

☐公務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外交(含G類)

(國內、外通用)

注意：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深藍）色筆正楷詳實填寫。

申請人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及內容

注意：1. 更改中文姓名、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須重新申請護照。

2. 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其外文姓名、外文別名、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不得修正，須重新申請護照。

☐ 加簽外文別名		受理機關	
☐ 以國家語言讀音 變更外文姓名		受理日期	
		核准日期	
☐ 其他		審核人員簽章	

☐ 修正公務、外交 (含G類)護照職稱	1. 新修正之外交(含G類)及公務護照職稱：_____ (中) _____ (英)
	2. 修正理由： ☐ 調任他館處 ☐ 未調館，僅職稱變動 ☐ 因公出國 註： ① 勾選「調任他館處」者，需檢附「原派遣機關調任函」；若赴任之館處主要持用之 護照與原派駐館處不同，需另填寫「加持護照申請書」。 ② 勾選「未調館，僅職稱變動」者，需檢附「原派機關晉陞核定公函」或「原派機關 同意變更對外名銜公函」等相關證明。 ③ 勾選「因公出國」者，需檢附已核定之簽陳或會文單以及加持護照申請書。

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

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



(續上頁)

【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

委 任 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委任_____代向_____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

委任人簽名：_____受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

簽
名
欄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注意：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親簽，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 0 0 0 (母代)；滿 18 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則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

領
照
人
簽
名
欄

領照人簽名：_____ (本人)

代領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證件名稱：_____

證件號碼：_____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加簽項目業經依法得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 ☐ 父 ☐ 母 ☐ 監護人 正式同意。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護照加（移）簽僑居身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外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外文別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無 ☐ 有：		
僑居國		申請事由	☐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 首次申辦 ☐ 轉換僑居地 ☐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 ☐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		
僑居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用途	(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不需勾選本欄位) ☐ 兵役 ☐ 回國投資 ☐ 僑生返國就學 ☐ 銀行開戶 ☐ 其他：				
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					
護照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種類	☐ 護照 ☐ 永久居留證 ☐ 居留證 ☐ 居留簽證 ☐ 其他（_____） 註：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簽）證，應分別檢附，並敘明每一居留（簽）證之「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得免填。（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核准函所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證件號碼，另請填寫核發日及截止日欄位。）				
證件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證件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證件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證件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證件號碼		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截止日	西元 年 月 日
簽名欄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確實無訛，所述若有不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翻閱背面

條碼粘貼處

同意書

(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請填本欄位)

茲聲明申請人為7歲以上未滿18歲，經申請人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同意申請。

簽名：_____電話：_____

委任書

委任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任_____提出申請。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電話：_____

公務處理欄(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申請人證明文件檢核	僑居身分加簽	☐ 首次申辦 ☐ 轉換僑居地 ☐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影本 ☐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本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提供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兼持外國護照者，須一併提供所持外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 ☐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僑務委員會同意公函 ☐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僑居地政府出具之入出境紀錄等)：_____
	僑居身分移簽	前已取得僑居身分加簽	☐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影本 ☐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本 ☐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銷加簽	☐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本(含護照之僑居加簽章戳頁) ☐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人填具之註銷僑居身分加簽之聲明書(敘明申請註銷事由並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案經僑務委員會審認，核准函日期及文號：_____

☐申請案由受理機關自行審認核准申請人☐加簽☐移簽☐註銷僑居身分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正楷)：

請先詳閱說明

(Read Notice Before Fill)

* 本表使用A規格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

年(Y) 月(M) 日(D)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1	(被)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Respondent	性別 Sex	西元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電話 Tel. No.
		☐ 男M ☐ 女F	Y M D			
2	入出國日期期間： (Select the Period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 ☐ 最近一次入出國日期 (Dates of Last Entry and Exit) ☐ 自 (From) 年 (Y) 至申請前一日止 (To The Day Prior To Application Date)			附件(Attachment) : ☐ 具起迄地之「入出境紀錄」 (限設有戶籍國民申請證明書時一併請領) (Entry and Exit Record for R.O.C. Nationals wit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nly)		
3	代理(受委託)人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性別 Sex	西元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電話 Tel. No.
		☐ 男M ☐ 女F	Y M D			
4	利害關係(代表)人 Name of Concerned Parties	性別 Sex	西元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電話 Tel. No.
		☐ 男M ☐ 女F	Y M D			
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Type of Documents Attached) ☐ 訴訟 (Litigation) ☐ 稅務 (Taxation) ☐ 戶政 (Household Registration) ☐ 兵役 (Military Services) ☐ 健保 (Health Insurance) ☐ 其他 (Others) _____						
5	申請用途 (Application Purpose(s)) :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furnished are true and accurate. I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false or incorrect, I will assume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名 : (Signature of Applicant or Agent) : _____					
說 明(Notice) ◎ 請繳驗身分證、護照、委託授權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另附影本乙份(A4) (Please submit the original I.D. Card, Passport, Power of Attorney and relevant documents, and one photocopy of each in A4 paper) 一、親自申請_____填第 1、2、5 欄。 (Apply in person; complete sections 1, 2, 5) 二、代理申請_____填第 1、2、3、5 欄。 (Apply by agent; complete sections 1, 2, 3, 5) 三、利害關係申請_____填第 1、2、4、5 欄。 (Concerned parties; complete sections 1, 2, 4, 5)						
審 核 (Adjudication) (本欄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_____服務站(駐外辦事處) Fax: _____(一般)		

裝

線